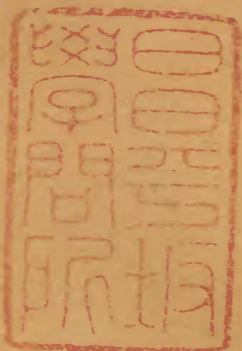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清會典

十七



庫文閣內		
西九函	一八九九	漢書
一	一八九九	類
架	冊	號

庫文閣內		
西九函	一八九九	漢書
一	一八九九	類
架	冊	號

內閣文庫		
番號	漢	1899
冊數	141(17)
函號	295	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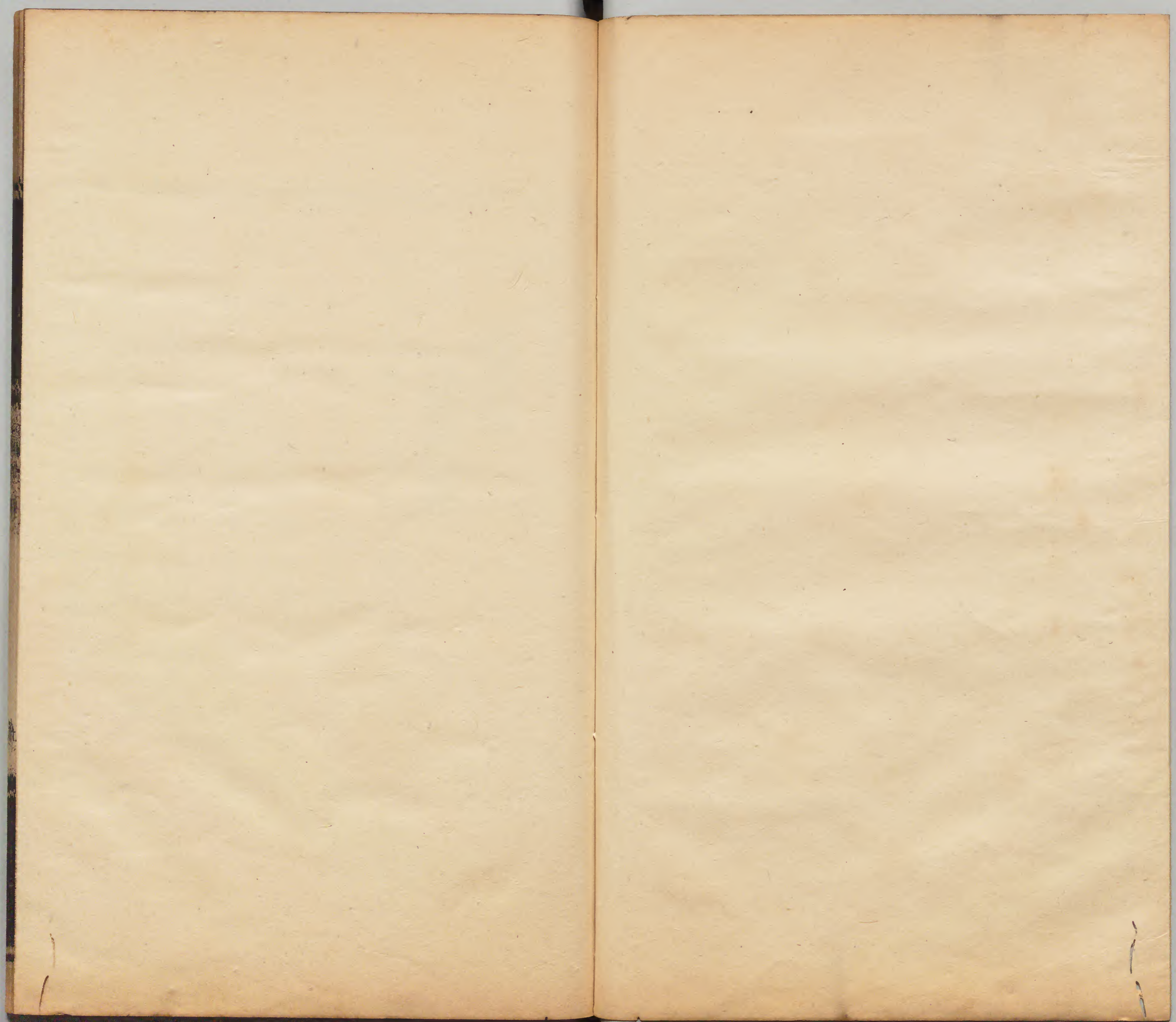
Kodak Gray Sca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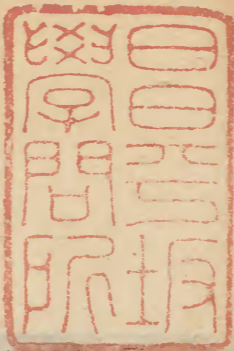
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



© Kodak, 2007 TMI: Kodak







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二

田土三

衛所屯田

國初定制。設衛所以分屯。給軍丁以領佃。後因直
 省各設經制官兵。其屯衛官軍。斟酌裁汰。有歸
 併衛所者。有歸併州縣者。有就近改入本省。更
 有改入鄰省者。凡運糧衛所。仍舊管轄。田糧亦
 依額科徵。至秦晉滇蜀屬在邊陲。不復裁併。皆
 因時制宜之法也。今除已經歸併州縣者。附載
 布政司田土外。其仍屬衛所徵糧者。具列于後

戶部六

淺草文庫

康熙二十四年。總計直省衛所城堡屯田。三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二頃五十一畝六分三釐六毫零。○總計屯賦銀。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兩三錢七分七釐零。屯糧。八十二萬七百八十五石三斗九升四合六勺零。草。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束零。○摠計屯丁。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八丁口。屯丁銀。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零。

京師金吾等六衛

屯田。二千四百九頃九十九畝八分六釐七毫零。屯賦銀。三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二毫零。豆。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二升三合零。○屯丁。九千一百三十四丁。屯丁銀。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一釐零。

直隸衛所

順天府涿鹿等衛。屯田。四百八十八頃四十八畝七分五釐零。屯賦銀。六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七毫零。屯糧粟米。一百九十一石三斗一升六合七勺。○屯丁。五千七百八十二丁。屯

丁銀。一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

永平府永平等衛所。屯田。一千六百六十一頃
三十五畝二分四釐零。屯賦銀。一千五百四
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六毫零。屯糧粟米。一
千四百九十四石二斗五升零。豆。一千五百
五十九石一斗八升六合零。草。七千四百六
十束零。屯丁。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七丁。屯
丁銀。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七釐零
保定府保定左衛。屯田。一百二十二頃四十三
畝二分一釐零。屯賦銀。五百四十七兩一錢

四分七釐零。屯糧米。五石二斗二升四合五
勺。屯丁。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丁。屯丁銀
二千六百五十二兩八錢

河間府河間等衛。屯田。一萬一百三十五頃五
分八釐八毫零。屯賦銀。一萬八百八十七兩
三錢二分二釐四毫零。屯糧米。三千九百七
十六石八斗六合。豆。三百七十一石七斗八
升四合。屯丁。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丁。屯丁
銀。二千九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零
真定府真定衛。屯田。二千七百六十六頃一十

五畝九分四釐零。屯賦銀。六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零。○屯丁。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七丁。屯丁銀。四千九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。宣府等衛城堡。屯田。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五頃八十四畝六分一釐四毫零。屯賦銀。一萬九千七百六兩五錢七分四釐零。屯糧。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九合五勺零。○屯丁。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六丁。屯丁銀。六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。

各省衛所

江南江蘇等處蘇州等衛。屯田。一萬一千二百八十頃九十三畝六分二釐零。屯賦銀。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分零。屯糧米。一萬九百八十六石八斗七升五合零。麥。八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九升零。豆。四千四百三十九石六斗二升六合零。○屯丁。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五丁。又歸併軍丁。五千六百六十五丁。領佃駕運。不納丁銀。三則閑丁。二千一百二十六丁。屯丁銀。四百五十八兩六錢。安徽等處新安等衛。屯田。一萬一千八百七頃

九畝二釐零。屯賦銀。四萬四百四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零。屯糧米麥。四千四百八十二石三合三勺零。○屯丁。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丁。領運。不納丁銀。三則閑丁。七千九百九十六丁。屯丁銀。二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六分。

浙江杭州等衛所。屯田。一千七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一分零。屯賦銀。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八毫零。屯糧。二千二石。○屯丁。四千四百四十七丁口。屯丁銀。五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零。

江西南昌等衛所。屯田。四千七百四十一頃九十八畝三分二釐六毫零。屯賦銀。四萬一千四十兩六錢五分五釐四毫零。○屯丁。五千九百八十一丁。屯丁銀。一千二百六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二毫零。

湖北武昌等衛所。屯田。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七頃八十八畝八分一釐零。屯賦銀。四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四釐零。○屯丁。四十四丁。屯丁銀。一百三十兩三錢。

湖南岳州等衛所。屯田。一萬四千五百二頃七

十二畝八分二釐零。屯賦銀五萬七百八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零。屯糧米三千一百九十一石三斗八升八勺零。穀九十五石○屯丁一百六十四丁。屯丁銀八十二兩

山東濟南等衛所。屯田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一釐二毫零。屯賦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三分一釐二毫零。又安東衛佃種贛榆縣地八十九頃八十畝七分一釐。徵銀一百七兩七錢六分八釐五毫零○屯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八丁。屯丁

銀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七毫零

山西太原等衛所城堡。屯田五萬一千二百八頃三十畝九分三釐零。屯賦銀四萬八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零。屯糧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石二斗九升九合零。草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一束零○屯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二丁。屯丁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零

陝西西安等處潼關等衛堡。屯田都司更名額

外地。共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三畝
五分七釐零。屯賦銀。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七
錢七分一釐零。屯糧。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八
石三斗一升一合七勺零。草。八百八十二束
○屯丁。一千七百二十六丁。屯丁銀。九百九
兩五錢一分二釐五毫

鞏昌等處。甘州等衛所堡。屯田。七萬五千五百
五十一頃三十畝六分四釐六毫零。屯賦銀。
八千八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六毫零。
屯糧。四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石四斗五升

三合零。○屯丁。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丁。屯
丁銀。八千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二釐四毫

四川建昌等衛所。屯田。四百六十四頃二十一
畝八分四釐五毫零。屯賦銀。六百九十二兩
六錢五分三釐二毫零。屯糧。米。豆。蕎。八千二
百八十九石五斗八升一合零

廣東廣州等衛所。屯田。四千三百七頃三畝四
分四釐八毫零。屯糧。八萬三千三百七石九
斗八升四合四勺零。○屯丁。六千五百三十
一丁。屯丁銀。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三錢三分

六釐零

雲南平彝等衛所屯田四千一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七釐零。屯賦銀三萬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零。屯糧五萬八千四百八十石二斗二升五合七勺零。○屯丁二萬九百八十三丁。屯丁銀八千二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。

貴州省貴州等衛所屯田二千二百一十一頃九十六畝四分零。又陸地一百八十九分零。屯賦銀二千七百四十兩一錢三分零。屯糧三萬九千六十六石四斗九升四合。蕎折米六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五合零。穀折米六百八石六斗五升零。○屯丁二千九百八十一丁。屯丁銀六百八十四兩二錢零。

凡歸併屯衛。順治九年覆准。運軍已經改民。其軍衛田地。照民地例輸納。各按坐落地方。使有歸着。以杜混淆。○十六年覆准。裁四川衛所。其屯糧歸併州縣。照民例起科。○十七年議准。廣東邊海衛所。仍令專官管理屯務。不必歸併。○康熙元年覆准。雲南屯田。越境零星。不便歸併。

州縣。且屯田賦重。民田賦輕。恐有司徵收。一境異例。仍令衛弁管理。○四年覆准。宣府並延慶保安二州各衛所營堡。不必歸併。仍舊管轄。○十五年覆准。各衛所荒田。坐落州縣境內。縣查則指爲軍地。衛查又詭爲民田。行令督撫嚴檄州縣衛所各官。逐一查報。不得推諉。以滋影射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湖南偏橋鎮遠二衛地畝錢糧。歸併貴州徵收造報。○二十五年覆准。湖南銅鼓衛屯糧。歸併新寧縣徵收。

凡屯田額賦。順治五年覆准。雲鎮屯田荒蕪。官買牛驢。分給軍民墾種。應納租糧。酌量徵收。○六年題准。直隸天津葛沽等處屯地。舊例三則。輸租。上地每畝六升。中地四升五合。下地三升。今定果樹菜畦水田葦地。每畝科租一斗。麥地六升。雜糧地四升五合。○七年題准。衛所屯田。分給軍丁承種。因有操演城守捕盜領運之責。故屯田科徵。較民地稍輕。今旣經裁汰。凡有運糧衛所屯糧。仍舊派徵。其無運糧衛所屯田。俱照坐落州縣民田例。一體起科。○九年覆准。廣東屯糧。全徵本色。屯丁苦累。令本折各半徵收。

○十年覆准。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。路隔長江。輸糧艱難。照鳳陽衛例。折銀徵解。○十三年覆准。屯衛錢糧考成則例。與州縣正項錢糧一體叅罰。○十八年題准。雲南衛弁職田。向係收租准俸。不納稅糧。嗣後各歸衛所。編入戶口。俱以本七折三徵收。其舊係每畝一斗九升至三斗者。照軍糧例起科。三斗至五斗者。概以三斗爲額。○康熙六年覆准。江南石城等衛屯田。改折太重。仍舊徵收本色。○十年覆准。廣東屯糧十倍民田。荒蕪者多。令照民地重則。每畝八升八合起科。

凡設官管屯。順治二年。差御史一員。巡視屯田。○三年題准。裁衛所指揮千百戶。每衛設守備一員。掌印。兼管屯田。量設千總百總。分理衛事。凡衛所錢糧職掌。及漕運造船事務。并都司行都司分轄。皆令照舊。○四年。裁屯田御史。屯衛事宜。各該巡按領。

勅兼管。○十年題准。巡按既裁。各省屯政。令該巡撫督理。年終造冊奏銷。○又覆准。江西屯糧。歸布政司管理。○十三年覆准。廣西衛所久廢。責令

坐落州縣招墾荒屯。責成道府廳官分理。布政司總核。○又議准。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各衛屯糧。歸布政司總理。○十五年覆准。雲鎮屯衛錢糧。歸山西驛糧道管理。○又覆准。河南宣武等十九衛所。無押運防邊之事。錢糧無多。裁汰都司守千等官。○康熙二年覆准。江南屯糧。現係驛傳道兼攝。令照浙江湖廣等省例。改歸都司督催。○五年覆准。陝西衛所屯糧。與民糧一體輸納。無僉運領運之事。不必改歸都司。仍令布政司總理。○六年題准。廣東雲南經徵屯糧。係屯道職掌。衛所各官。俱令屯道稽察。○十年覆准。山東屯糧。向係司府催徵。今改令都司管轄。

凡屯丁。順治三年題准。改衛軍爲屯丁。○九年覆准。各省屯丁。有關漕務者。仍留駕運。○又覆准。陝西涼州戍軍。改編屯丁。除免軍名。令承種屯地。照舊徵輸。○又覆准。江南輸運漕糧。開報殷實運丁。不論官舍書承。一體僉運。○十二年覆准。軍民籍貫。原有分別。有屯丁竄入民籍。希圖免運者。有運弁賣富差貧者。有軍民相隣。運

弁借勾攝以滋擾者。令督撫委廉明道員。分別軍民。應除應補。五年一次編定冊籍。俾伍籍充盈。不致軍民相混。○十三年覆准。漕船按丁納銀貼造。除現運屯丁免科外。凡在衛閒丁舍餘。以十六歲爲成丁。六十歲開除另補。江南屯丁。每正糧一石。納銀三分。閒丁編爲三則。納銀。浙江每丁納銀四錢。江西每丁納銀二錢五分。凡屯丁准免民丁重派。○又覆准。浙江金鄉等衛。有屯無運。杭寧溫台各衛。嘉湖嚴衢各所。有屯帶運。金華等所。處紹等衛。無屯有運。今應均算。

津貼。照原額屯田。計船一隻。派田一百五十一畝八分。凡帶運衛所。照數津派。餘田仍徵屯租。撥貼有運無屯衛所。至有屯無運衛所。若有丁願運。照例給田。僉運。若無丁領運。計田徵租銀。津貼無屯衛所運丁。十五年議除省城民占屯地外。每艇給田一百五十畝。入分八釐一毫。康熙十年議除缺額屯田外。每船給田一百一十三畝。○十四年

覆准。湖廣向有運軍班軍操軍三項。各設屯田贍給。近因班操不用。解令歸農。止留運軍。協濟江西漕務。但軍民冊籍不分。賦役紊亂。今定凡係民冊當差者。衛所不得告拔。軍冊有役者。州

縣不得重派。民佃軍田者。照地納租。毋得再派軍役。軍佃民田者。止完正賦。無復派及民役。○十五年覆准。四川利州等衛。俱係軍籍。未徵丁徭。止科田糧。今改入民籍。一體當差。○又議准。江北衛所屯丁。有領運防海之責。不必改軍爲民。○十六年議准。江寧等衛屯丁。照舊輓運當差。不必改軍爲民。○又覆准。衛所清出餘舍閒丁。每名徵銀二錢。○康熙二十三年題准。湖南衛所守城屯丁。停其支給錢糧。

學田

學田之設。原以供春秋享祀。及贍給貧士之用。有舊置者。有助給者。歷年多寡不一。茲據康熙二十二年直省冊報。總計學田三千七百一十七頃二十八畝六分八釐八毫零。徵租銀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四釐九毫零。租糧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石五斗四升四合五勺零。租錢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三文。其細數開具于後

順天府學田。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毫。租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三毫。租穀

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。雜糧。六石三斗。租錢。四萬二百四十文。

永平府學田。一十八頃五十五畝六分二釐。租銀。七十九兩八分一釐。租穀。八十二石三斗五升五合。衛所學田。四百六頃四十九畝九分七釐。租米。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一升六合。保定府學田。三十四頃四畝九分八釐八毫。租銀。一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五毫。租穀。二十三石九升。黑豆。二石。

河間府學田。四十七頃四畝五分八釐一毫零。租銀。一百三十兩六錢八分三釐四毫。租穀。一百六十一石九斗六升四合六勺。

真定府學田。三百二十三頃九十四畝九分四毫。租銀。六百兩三錢八分六釐四毫。零租穀。六百一十六石六斗八升九合三勺零。

順德府學田。四十頃一畝五分二釐三毫零。租銀。一百五十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零。

廣平府學田。一百二十頃九十八畝六分八釐二毫零。租銀。三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六釐九毫。租穀。一百一十九石二斗二升五合七

勺

大名府學田。一百六十二頃七十五畝六分九釐。租銀。七百四十五兩七錢二釐。米。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。麥。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。

延慶州學田。一頃一十九畝。租穀。二十一石四斗八升四合。○各城路衛堡學田。一十六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。租銀。六十一兩六錢一分五釐。租米。二十八石七斗三升四合。穀。二十六石六斗三升。豆。五石。

保安州學田。二十二頃五十一畝三分。租銀。五十六兩八釐三毫零。

江南江蘇等處學田。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七釐六毫。租銀。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五分一釐八毫。

安徽等處學田。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七畝八釐四毫。租銀。一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八釐。租穀。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勺。

浙江學田。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。租銀。四千一十三兩二錢三分零。

江西學田。六十八頃三畝五分九釐八毫零。租銀。一十八兩六錢三分。租穀。八千四百九十石四斗二升五合二勺

湖北學田。七十六頃八十一畝一分二釐三毫。租銀。五百五十兩。租穀。一十八石

湖南學田。三十頃四十九畝三分三釐八毫零。租銀。三百八十七兩。租穀。四十石

福建學田。八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五毫。山園池屋。共租銀。二千一百六十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零

山東學田。四百三頃六十三畝八分零。租銀。一千三百兩七錢四釐二毫零

山西學田。二百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一分六釐五毫零。租銀。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。租糧。一千二百一十三石九斗九升七合六勺。○衛所學田。二十八頃三十二畝五分。租穀。三十二石三斗六升五合。租錢。一千七十三文

河南學田。一百五十頃六十二畝七分。屋基共租銀。八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

陝西西延等處學田。五十五頃二十畝。租銀。一

百五十六兩三錢。租糧。一千二百三十七石

九斗。○衛所學田。一頃八畝。租麥。九石六斗

三升六合。米。九石六斗三升六合

臨鞏等處學田。一百一十九頃五十五畝。租銀。

八十九兩一錢。租糧。一千二百三十石八斗

○衛所學田。八十頃六十三畝八分八釐。租

糧。一千二百二十石六斗八升八合九勺

四川學田。三頃六十二畝七分一釐一毫。租銀。

四兩七錢四分一釐七毫。租穀。二百三十九

石三斗三升一合七勺

廣東學田。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七畝二分二釐。

六毫。山塘房地共租銀。一千六百一十五兩

四錢五釐三毫

廣西學田。一百三十一頃四十畝七分六釐三

毫。塘圃屋共租銀。一千五十九兩四錢四分

一釐六毫。租米。三十一石四斗三升三合七

勺

雲南學田。不計頃畝租銀。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

一釐。租穀。八十石。○衛所學租銀。七錢五分

貴州學田。一十八頃八畝六分四釐二毫零。租銀。一百二十二兩一分七釐二毫。租糧。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一合四勺。○衛所學田。二十五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一毫零。租銀。一百一十九兩八錢三分七釐五毫零。租糧。五百五十六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。

順治元年定。直省各學貧生。聽地方官覈實申文。該提學。於所在學田內。動支銀米酌給。○七年題准。江寧國子監。改爲府學。歲徵田房租銀錢稻穀。留爲寒士餬口之需。其春秋祭祀。准于租銀內動支。○十四年題准。直省學田。不許豪強隱占。令各督撫嚴查州縣額徵田租。逐一清釐。應徵課稅。責成有司。提學官定其殿最。賑濟貧生。如有餘剩。仍令解部。

土司貢賦

國家威德遠播。各省土司。向化歸誠。悉入版圖。輸納租賦。歲有徵收。以示羈縻之義云。

順治十八年覆准。貴州水西宣慰司。歲納米二千石。鎮雄府。歲納蕎四百六十石。烏撒府。歲納蕎三百石。烏蒙府。歲納蕎三百石。折徵銀三百

兩○又覆准。貴州九長官司。并枯木。八寨。牛羊。新縣四處。令編派秋糧。及人丁差發銀兩○又題准。雲南寧州土官養兵莊糧三百六十石。每石折徵銀三錢。又曲靖府有宣撫恭默田一千六十二畝。科秋糧二十三石六斗二升。條銀十一兩七錢九分。又鐵鎖營土軍屯墾。歲輸租米二百石一斗四升。增入洱海衛經制。又尋甸四十八哨。歲徵秋糧一百六十一石五斗。增入尋甸府經制。又臨安府屬五畝地方中則田七百六十九畝七分。科秋糧二十四石。差發銀一百兩。條編銀二十三兩零。增入建水州經制○康熙元年覆准。雲南普洱等十三處。歲徵糧米。編入元江府經制○三年覆准。貴州水西鎮雄烏撒烏蒙等處。額徵米蕎。俱稱報効。原示羈縻。不載入考成冊○又覆准。四川星上水田等寨。歲徵雜糧一百十五石。折京斗八十五石。支給古城通化兵糧。其別寨租糧。責成畚頭。並瓦寺達喇二土司。催赴威州輸納○四年覆准。雲南苗渠求附田土。編入新添衛。照例科糧。不得仍稱土司○五年覆准。雲南浪媽等六寨。歲徵銀二

百七十兩。米三石。歸入元江府正額。○又覆准廣西忻城永定二土司額糧。照附近永順土司例徵輸。○又覆准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土司。係邊方世職。其錢糧完欠。不必照流官例考成。○又覆准四川石柱土司。新徵穀種五十八石四斗。租折銀三十八兩二錢。又隨印田種九石七斗。租折銀六兩三錢。解交重慶府。○六年覆准石柱土司。有山坡草糧地。應納糧十八石三斗。折銀十八兩三錢。按舊例三年一徵。○七年覆准四川西陽石耶地壩平茶邑梅土司。舊額

秋糧一千一百一十石一斗。爲土官公用。餘折解湖廣大田所。今俱令交納四川布政司。○又覆准四川瓦渣土司四十七寨。額徵苗糧四百二十四石。銀六百六十八兩。令歸臨安府管轄。○又覆准各土官經徵錢糧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。以鼓急公。永爲定例。○九年覆准四川石泉青片生番。歲納糧一百一十二石。並黃蠟變價銀。候撥充餉。○又覆准貴州鎮遠府屬巴野等十三寨。山箐險峻。無糧可報。梁上等二十三寨。納米三石六斗六升。定番

會典卷三十一
州屬岡渡等一百四十五苗寨。歲納條馬銀九十八兩五錢。秋糧米二十二石一斗。令造入全書由單。○十一年覆准。貴州貴定縣四土司。丈量田地五千一百六十八畝。本折秋糧米。九百一十一石九斗。條馬銀。一千六百一十二兩。學田。三十五畝。租穀。三十九石三斗。官莊田。三十二畝。租穀。三十七石一斗。令改正全書由單。○十二年覆准。四川東川土府。額徵蕎折銀。一百五十兩。令四川巡撫。催解貴州布政司庫。

免科田地

凡在京

壇廟等處俱係公占地畝。例不納糧。其直省

社稷山川厲壇

文廟祠墓。及寺觀祭田。除納糧地畝不載外。其公占給賜無糧地畝。詳列于後

直隸一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零

盛京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五毫零

江蘇等處一百八頃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五毫零。又一千五百七丈

安徽等處一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

零

浙江七十六頃五十四畝九分六釐九毫零

江西一十四頃三十一畝六分一毫零。又積步

四千三百一十四步

福建五百一十頃五十五畝一分九釐一毫零

山東九十八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七毫零

山西三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零

河南一百一頃七十四畝九分九釐八毫零

陝西一十六頃二十三畝八分二釐五毫零

四川一十五頃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一毫

凡給賜聖賢後裔無糧地畝。衍聖公祭田二千

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。林地一十八頃二十七

畝。廟宅基三頃二十七畝五分。佃戶五百戶。灑

掃戶一百一十五戶。四氏學學田五十頃。復聖

裔祭田五十頃。墓田地三頃三十三畝一分。廟

宅基九十二畝五分。佃戶十戶。門子四戶。廟戶

七戶。灑掃戶二十五戶。宗聖裔祭田五十一頃

六十畝。墓田地一十頃一十五畝七分。廟宅基

三十九畝一分。廟戶三十七戶。亞聖裔祭田五

十一頃一十五畝。墓田地七頃三十一畝四分

廟宅基一頃三十畝七分五釐。佃戶三十二戶。廟戶二十五戶。門子五戶。先賢仲子裔祭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。墳地九頃五十畝。廟宅基六十八畝。護丁四十六戶。○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孔林地。于原額外增擴一十一頃一十四畝九分。除免錢糧。○又覆准。撥給周公祭田五十頃。曲阜縣無地可撥。以附近州縣無糧地撥給。○又覆准。曲阜顏氏地畝。于額糧內除免銀一十八兩六錢。

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二

